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陳祿元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相對人為其受任人，負責協助伊申請貸款，依據系爭契約書約定，服務酬金按實際貸款金額計算10%作為報酬，且需於撥款成功後始生給付義務，然相對人卻於貸款未核准前要求伊先簽署本件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貸款40萬元之服務費，惟相對人未完成貸款申請程序亦無核准及撥款產生，伊自無服務酬金給付義務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。又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過程涉及詐欺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伊毋庸負擔任何給付義務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等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上述主張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抗告意旨所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邱逸先

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